

**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023 年度预算公开报告**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能、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

## 第二部分 2023 年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公共预算收支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 一、“政府采购计划”预算情况说明

###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和增量情况说明

### 三、组织征收收入计划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2023 年预算公开表

# 第一部分

## 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一）单位职能

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为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所属相当于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二）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的批复〉（内机编办发〔2020〕148号），设立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1. 承担专利预审、专利快速维权、知识产权保护协作等工作；承担知识产权贯标认证、专利技术分析评议、知识产权预警服务及专利导航与知识产权运营等工作；为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专利、商标、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申请提供公益援助。

2. 承担与各类社会调解组织及仲裁机构协调化解各类知识产权纠纷，为重大公共知识产权纠纷或争端组织提供解决方案或建议；为展会、交易会、大型体育赛事、创新创业活动、文化活动等提供驻场等维权援助服务，指导自治区各分中心（工作站）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承担商标注册、异议、复审、争议、诉讼中的确权工作，指导市场主体对驰名商标的保护。

3. 协助各级政府推进商标品牌战略实施和区域公共品牌的建设, 指导服务机构为品牌创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相关公共服务工作。

4. 承担知识产权运用和促进及转移转化、专利信息统计分析、专利资助等相关工作。

5. 组织提供知识产权公益研讨、宣传、培训、展览和竞赛。

6. 承担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 (三) 内设机构

内设正科级机构 8 个: 党建办公室、综合管理部、预审服务一部、预审服务二部、举报投诉部、快速维权部、综合运用部、品牌建设部。

### (四) 编制和领导职数

核定事业编制 60 名。核定处级领导职数 4 名 (1 正 3 副), 科级领导职数 14 名 (8 正 6 副)。

事业编制在职人员 54 人、退休 1 人、聘用人员 9 人。

**第二部分**  
**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023 年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2023年公共预算收支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3年部门预算总收入为1665.63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10.37万元，上年结转结余335.27万元。

2023年部门预算总支出为1665.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安排678.74万元（人员支出629.95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各类工资福利、及离退休人员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支出48.79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日常正常公务运转）；项目支出775.27万元，其中：用于知识产权发展及保护经费451.82万元、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办公场地信息化项目（专项资金项目）323.45万元。

## 二、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为1665.63万元，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数为1310.37万元，占比78.67%；上年结转结余335.27万元，占比20.13%。

### （二）财政拨款预算结构情况

2023年部门预算中，财政拨款支出数为1665.63万元，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454.00万元，占支出的87.2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2.41万元，占支出的6.1%；

卫生健康(类)支出 44.28 万元,占支出的 2.66%;住房保障(类)支出 64.94 万元,占支出的 3.90%。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665.63 万元,比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增加 469.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454.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29.87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323.45 万元。主要用于:内蒙古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信息化项目建设经费。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678.74 万元。主要用于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事业运行经费支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451.82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产业知识产权需求调查报告、维权援助业务、专利导航检索、专利备案和登记等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02.41 万元,比上年增加 66.06 万元。原因是:2021 年 10 月、2022 年 4 月考录两批工作人员,共计 35 人。现有在职人员 54,人员增加导致该类支出增加,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3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02.41万元，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离退休（项）1.82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67.06万元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33.53万元，用于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的缴存。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3年财政拨款预算数44.28万元。事业单位医疗（项）27.51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单位医疗保险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项）16.78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比2022年财政拨款预算**增加26.84**万元。增加原因：2021年10月、2022年4月考录两批工作人员，共计35人。现有在职人员54，人员增加导致该类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023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64.94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比2022年财政拨款预算**增加46.54**万元。增加原因：2021年10月、2022年4月考录两批工作人员，共计35人。现有在职人员54，人员增加导致该类支出。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3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为 6.5 万元，其中：

1. 公务接待费预算 0.5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6 万元。

##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 一、“政府采购计划”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共编制政府采购预算303.32万元。其中**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为303.32万元。涵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办公设备”、“纸制品及印刷品”、“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等采购大类。

##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和增量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末，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固定资产为1738.88万元，2023年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国有资产配置计划资金为15.00万元。

## 三、组织征收收入计划

2023年组织征收收入计划7.00万元，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其中行政性收费计划7.00万元，收入项目为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考务费。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根据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对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进行设置。2023年，我中心对共计16个预算项目设置绩效目标，从预算执行、产出、效益、满意度等多方面对预算项目进行综合绩效管理。设计项目绩效指标83项，一级指标中：**产出指标57项中**：数量指标33项，形成产业知识产权需求调查报告数量、援助单位及个人数量、专利检索导航项目数量、专利备案和登记企业数量、专业获证培训人员数量、知识产权宣传次数、开展知识产权人才培育数量等；质量指标9项，包括专业培训后获得资格证书

人员数量、产业知识产权需求调查报告完成率、维权援助事务年内完成率、专利预审合格率等；时效指标 12 项，包括项目整体完成时间及发放及时率等；成本指标 3 项，包括项目开展总成本、人员培训成本、办公车辆使用成本等；**效益指标 24 项中：**经济效益指标 20 项，包括通过专利转移转化提升产值、运转保障率等；社会效益指标 2 项，自治区企业创新发展能力、服务意识和能力提升等；生态效益指标 1 项，为促进生态环境发展；可持续影响指标 1 项，为知识产权方面的营商环境；**满意度指标 2 项中：**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 项，包括人民群众对知识产权保护整体满意度、培训人员满意度。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指市场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市场监督管理活动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指用于人力资源引进人才补助方面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指市场局机关及局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市场局机关及局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指市场局机关及局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二、住房公积金:**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



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023 年预算公开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 备注：

1. 预算公开表见附件

2. 按预算公开编制要求，预算公开报告及公开表的计数单位为万元，而 2023 年预算编制是以万元为计数单位，因此小数点后第二位存在四舍五入的差异。